

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傳單暨公民或團體意見書

主旨：「擬定原高雄市（前鎮漁港）細部計畫（配合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五階段））案」公開展覽說明會。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說明：

一、「擬定原高雄市（前鎮漁港）細部計畫（配合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五階段））案」之公告公開展覽自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28 日止。

二、展覽地點：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

（二）本市前鎮區公所公告欄。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banweb.kcg.gov.tw/ksnew/index.jsp>→「都市計畫專區」→「都市計畫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類別」選擇「公告公開展覽」→搜尋及點選本計畫案名。

三、展覽內容：都市計畫書、圖各 1 份。

四、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依下列所附參考格式填妥敘明內容、理由並附具位置略圖，載明姓名或名稱及通聯地址，向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俾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本案參考。

都市計畫說明會日期	時間	地點
111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	下午 3 時 00 分	本市前鎮區公所 4 樓會議室

公民團體對「擬定原高雄市（前鎮漁港）細部計畫（配合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
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五階段））案」意見表

主旨	
理由	
略圖及 補充事項	

申請人或其代表：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都市計畫變更內容概要

一、緣起

前鎮漁港(47年計畫核定、57年完工)位於高雄港內，原屬高雄港「漁業專業區」，民國81年1月31日漁港法公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於民國82年5月29日公告指定前鎮漁港為第一類漁港，因此目前為農委會漁業署主管(高市府代管)之第一類漁港。

前鎮漁港歷經政府及漁業相關單位之努力與建設，港區內配合遠洋漁業特性及漁獲處理加工等相關產業林立，且已共構成綿密之衛星漁業產業區，造就前鎮漁港今日之規模與發展。

本市於98年開始辦理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時，配合地籍界線及水域範圍調整主要計畫範圍，原訂將前鎮漁港及鼓山漁港納入主要計畫範圍並劃設為漁業區。然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24次會議表示，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刻正辦理前鎮漁港未來整體發展規劃，另漁港計畫尚在進行港區相關議題修訂，為避免都市計畫與漁港計畫牴觸，俟前鎮漁港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協助依法納入都市計畫範圍。

行政院110年3月26日院臺農字第1100008334號函核定「前鎮漁港區域劃定說明書」及「前鎮漁港漁港計畫書」，故依據原高雄市主要計畫之指導，納入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另本次通盤檢討作業案情複雜，考量市政建設推動及維護民眾權益，以分階段審議及核定辦理，第一、二、三、四階段分別於民國106年9月22日、108年6月20日、109年1月31日、109年9月7日發布實施。本階段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五階段)案。

本次爰依據前鎮漁港漁港計畫核定，依據高雄市國土計畫、原高雄市主要計畫之指導，納入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於主要辦理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五階段)案，故於細部計畫辦理擬定漁港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二、擬定細部計畫內容

(一) 土地使用計畫

表 1 擬定土地使用計畫綜理表

主要計畫	擬定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漁港用地	漁港用地 (一)	14.13	17.18
	漁港用地 (二)	1.09	1.33
	漁港用地 (三)	16.43	19.97
	漁港用地 (四)	12.01	14.61
	漁港用地 (五)	2.92	3.55
	漁港用地 (六)	9.03	10.98
	漁港用地 (七)	26.63	32.38
合計		82.24	100.00

註：表內面積以實際訂樁測量分割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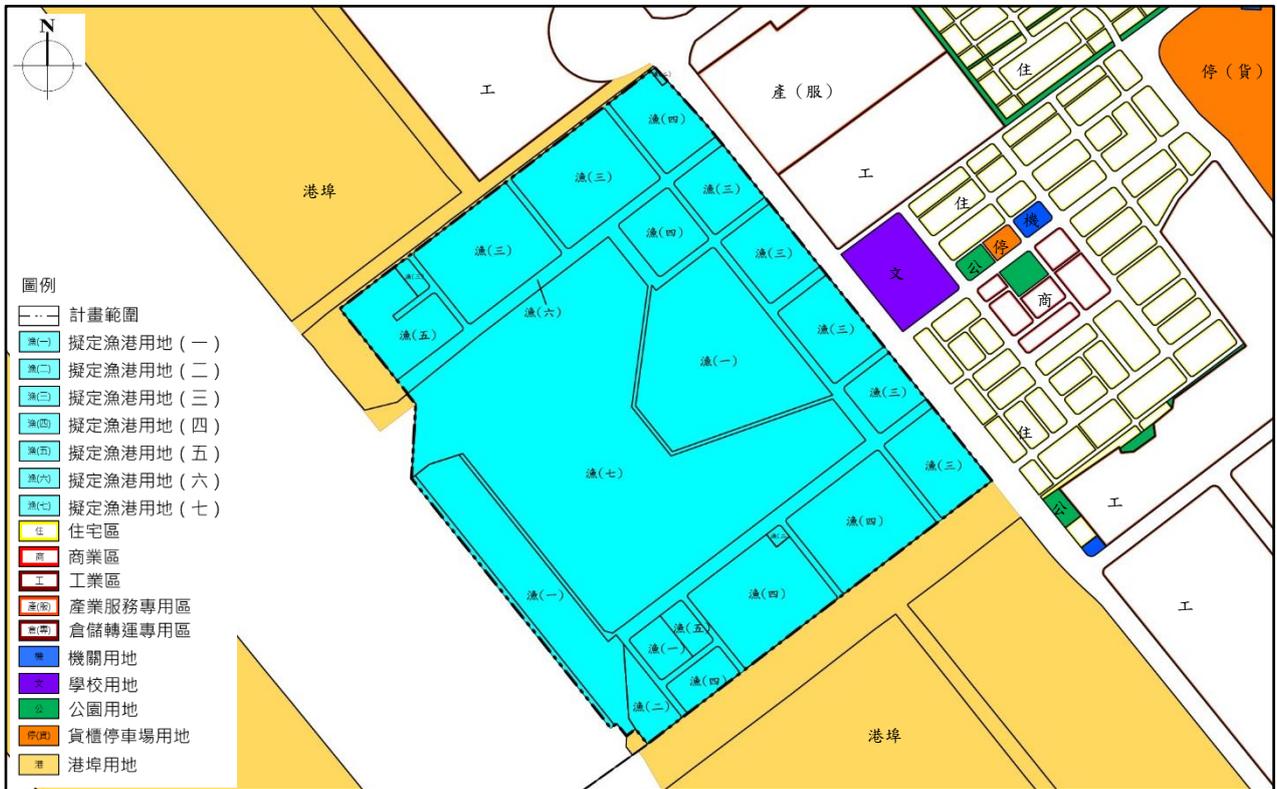


圖 1 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二)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第 1 條 本計畫漁港用地容許之建蔽率、容積率如表 2 所示，其餘未規定者得適用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表 2 漁港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表

項目	建蔽率 (%)	容積率 (%)
漁港用地	70	420

第 2 條 漁港用地（一）供漁港專用設施使用，其使用項目如下：

- 一、供魚貨拍賣、車運場、冷鏈物流運銷設施、冷凍水產品加工、承銷人辦公室、污水處理等魚貨拍賣相關設施、港務警察機關、餐飲、供政府機關辦公處所、漁民服務中心、停車場、廣場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休閒漁業有關設施及漁產品加工相關之設施與漁業相關機構（如公會）協助政府執行漁港管理業務之辦公處所。
- 二、供貨拍賣相關設施、魚貨直銷中心及其附屬停車場等相關設施、超低溫漁產品冷凍加工相關行業使用。
- 三、供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住宿、餐飲、運動休閒、漁具儲放場、倉庫及網具起卸作業機具。

第 3 條 漁港用地（二）供公用事業設施使用，其使用項目如下：

- 一、供油料補給設施、船舶油料儲存設施。
- 二、工作港區污水、雨水處理站設施。
- 三、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污水排水、油料補給或儲存有關設施。

第 4 條 漁港用地（三）供公用事業設施使用，其使用項目如下：

- 一、供船用機械及零件供應相關行業。
- 二、供漁產品冷凍加工及船舶機械修護相關行業使用。
- 三、供漁船相關網具供應加工製造、製冰冷凍設施及漁業相關之修護、機械零件之設施使用。
- 四、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漁業或漁業相關用地供應之有關設施。
- 五、其他經漁港主管機關同意與漁業或漁港相關生活服務所需之必要及附屬使用。

第 5 條 漁港用地（四）供非公用事業設施使用，其使用項目如下：

一、供船用機械及零件供應相關行業。

二、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漁業或漁業相關用品、運輸、供應有關之設施。

三、其他經漁港主管機關同意與漁業或漁港相關生活服務所需之必要及附屬使用。

第 6 條 漁港用地（五）供基本設施使用，其使用項目如下：

一、供政府機關（漁業署所屬機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所屬機構、財政部高雄關稅局所屬機構）辦公處所。

二、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與政府機關執行公務之相關設施。

第 7 條 漁港用地（六）供道路、堤防與碼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者。

第 8 條 漁港用地（七）供水域使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者。